

兴隆县财政局

兴财农〔2025〕8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34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口较多的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214 万元下达到你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指标。

二、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按照下达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

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三、请在收到文件 3 日内，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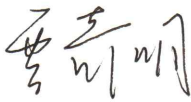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1、冀财农〔2025〕34 号

2、收文回执



回 执

收 文 单 位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 件 名 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34号）
收 文 日 期	2025. 5. 22
单 位 负 责 人	

备 注： 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513 室。